

证券代码：420223

证券简称：凯马 B5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87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76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2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J	金融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71 亿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48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欣女士。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宏志先生，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7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2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8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4 万元。

不适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不适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感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合理充分，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